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超逾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與中電熊貓的交易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中電熊貓支付予  
本公司之費用

68,031

60,000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注意到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8,031,000元，超過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

## 超逾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電熊貓附屬公司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對正性光刻膠產品需求大幅上漲帶動該產品銷量上升，導致本公司向中電熊貓銷售新能源材料及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的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實際交易金額超逾現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由於中電熊貓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就日後合規事宜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的管理：

- (1) 將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每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如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就提高年度上限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2) 更加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本集團將予訂立之所有協議；及
- (3) 加強本集團之申報及文件制度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於日後加強對所有管理員工之培訓及溝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遊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遊石英砂加工。

中電熊貓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電子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公司向中電熊貓銷售新能源材料及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銷售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